

# 2023年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 (实用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东大煤矿矿井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大煤矿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1、建立自动化控制网络平台。

2、实施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732泵房、井下强力皮带输送机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地面主扇风机的在线监测监控。

3、实现主副井提升机及地面35kv变电所的运行监测。东大煤矿构建基于千兆工业以太网基础上的矿井自动化系统，包括新建和完善子系统：井下中央水泵房、井下中央变电

所、-732泵房、井下强力皮带输送机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地面主扇风机的在线监测监控。实现主副井提升机及地面35kv变电所的运行监测。系统要求完全构建于1000兆/100兆工业以太网基础上，并在系统内建立完善、直观的视频监测系统作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有益补充。要求系统预留30~50%接口，以备后期项目的接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93.6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陆千元整)  
(附详细清单)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电，提供施工人员住宿、洗浴、材料存放库，就餐费用由乙方负责。
- 2、工程完工后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项。
- 3、指派 张善东 同志为甲方施工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 二、乙方责任

- 1、开工前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
- 2、编制施工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质保期一年，

按期完工和交付。

4、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

5、使用甲方的材料库，工程竣工后要完好交付甲方。

6、指派 杨 鹏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 30 天，自 20xx 年 6 月 16 日开工，至 20xx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

二、因甲方原因和外部关系及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到付合同总额的 30 %，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再付合同总额的 30 %，10 % 质保金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 第六条 施工安全

1、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造成的责任，甲方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

2、施工期间，乙方损坏的设备设施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质保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

##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及时解决。当协商无效时，可向枣庄市仲裁委依法仲裁。

##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项目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负责提供具体设计方案及图纸资料。

五、软、硬件购路发票应分开，硬件部分开具17%增值税发票，软件开具国家技术贸易发票。

六、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二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

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四条工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 （二）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2、监理合同书
-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 （一）监理方义务

-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监理方权利

-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

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

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

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

止。

5、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



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奖惩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 (一) 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

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  
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  
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三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2. 合同总价\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元。

3. 责\_\_\_\_\_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装置通过\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2) 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附件, 即: 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 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 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 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 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 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 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 土地归还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予以退还。

8. 乙方拉运材料, 设备离开\_\_\_\_\_时, 应经甲方批准同意; 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 生产临建拆除后, 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 未尽事宜, 双方根据需要, 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 提交监理总结, 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代表(签字): \_\_\_\_\_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四

甲方: 身份证: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 (车队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

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地:

要求乙方车辆: 部(解放、东风王平头、斯太尔); 车箱长

5.3米、车箱宽

2.3米、车箱高

1.4米

运距: 公里 运费: 元

结算方式: 按车次结算, 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

甲方负责联系住宿地方, 乙方车队自己交房租。

甲方安排乙方工程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 工程总费用的%

违约金: 乙方车队按约定到达后甲方如无工程安排, 违约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车500元天。乙方车队没按约定到达工地并施工, 违约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500元天。



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定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告上

委托代理人

原告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诉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xx年xx月xx日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xx年xx月xx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xxx□被告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xxx到庭参加诉讼。因被告某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告期、答辩期届满后，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公司诉称□xx年xx月xx日，原告与被告某公司签订xx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某公司位于本市某路xx号某大厦楼宇自控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培训；合同价款为xx元，合同还约定了如被告某公司违约，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xx年xx月xx日，原告与被告某公司签订xx□约定，增补安防防

盗报警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款为xx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于xx年年底完成了全部工程，并通过合格验收。经被告某公司、监理单位以及原告进行决算，确认工程款总额为xx元。但某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尚有xx元没有支付。原告于2009年4月发函催讨，但被告某公司仍没有付款。xx年xx月，被告某公司经拍卖以xx元的价格拍得系争工程所在的某大厦。原告认为，被告某公司拖欠工程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某公司整体购买系争工程的大厦，应在被告某公司无力履行的情况下承担连带责任。现要求被告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xx元；要求被告以合同总价xx元为基数，按照每日1%的标准偿付原告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要求被告某公司在被告某公司无力偿还款项的基础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对自己的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据，

- 1、某大厦楼宇自控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项目承包合同，证明原告与被告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关系。
- 2、某大厦楼宇自控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证明新增项目的内容。
- 3、某大厦楼宇自控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决算书，证明原告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总额xx元。
- 4、原告向被告某公司关于催讨工程款的函，证明原告要求被告某公司支付欠款。
- 5、致xx人民法院xx法官的函，证明原告要求主张权利。
- 6、准予变更通知书，证明原告主体变更的情况。

被告某公司未答辩。

被告某公司未提供证据。

被告某公司辩称□xx合同是原告与被告某公司签订，与被告某公司无关，合同的履行以及效力仅限于在原告与被告某公司，不应由被告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该大厦是被告某公司购买所得，并支付对价，故被告某公司没有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

被告某公司未提供证据。

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某公司对第1、2、3项证据无法确认其真实性，亦认为与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无关。对第4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无法证明已经送达被告某公司。对第5项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证明了原告与被告某公司之间就系争工程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格的确定，亦证明了原告致函被告某公司催讨工程款的事实，但是上述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某公司对工程款亦具有给付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故本院依法确认上述证据对相应的事实具有证明力，但不具有证明被告某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证明力。

根据上述证据以及原告的当庭陈述，本院依法确认以下事实：

1□xx年xx月xx日，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原告）与被告某公司签订xx合同，主要内容为，1、由原告承包被告某公司位于xx大厦楼宇自控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培训；2、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3、工期为xx天，自被告开工通知所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4、合同价款为xx元；5、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被告某公司支付原告合同金额的xx作为预付款，计xx元，楼宇自控系统设备到达被告指定地点，并经双方验收无异后7天，被告某公司再给付原告自控系统造价的xx工程款，计xx元，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备到达被告指定地点，并

经双方验收无异后7天，被告某公司再给付原告自控系统造价的xx工程款，计xx元，系统验收合格后7天，被告某公司再给付原告工程总造价金额xx的竣工款；被告保留最终结算价的xx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返还原告；6、由于设计变更及业主要求修改等引起较大工程量增减时，须由原告编制增减工程预算书，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在相应的工程款中予以调整；7、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书书面日期为准。需要整改的，以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书书面日期为准；8、如被告某公司违约，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xx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xx年xx月xx日，原告与被告某公司xx约定，增补安防防盗报警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款为xx元，付款方式与xx合同一致，补充协议系统完工与整个弱点工程同步完成。《补充协议》还约定，本补充协议条款只涉及以上提及条款的变更，其余条款均遵循原合同执行。

3、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施工，并于xx年年底完成了全部工程，并通过合格验收。

4□xx年xx月，原告向被告某公司提交《决算书》，工程款总额为xx元，被告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对《决算书》予以盖章确认。

5、因某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有xx元没有支付。原告于xx年xx月发函催讨，但被告某公司仍没有付款。

6□xx年下半年间，被告某公司经拍卖以xx元的价格拍得某路某大厦。

1、被告x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人民币xx元。

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每日xx的标准偿付

原告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的违约金（以xx元为基数）。

3、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代理审判员

人民陪审员

xx年xx月xx日

书 记 员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六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队：\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工人生活费按每人每天\_\_\_\_\_元支付。

2、根据大合同支付进度款。如年底未完工的按实际工作量的95%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4、保修金：工程工资总价\_\_\_\_\_后支付。

1、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如应材料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应乙方施工造成的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根据甲方和建设方签订的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停工和殆工。如甲方应支付的生活费等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停工。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立即予以改正。

2、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各项工作的管理。

3、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提出有关施工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4、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

5、甲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工程一切责任险”。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发包人：（签章）

施工队：（签章）

签约日期：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七

承包人：\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房屋间数\_\_\_\_\_室\_\_\_\_\_厅；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_\_\_\_\_日。

合同价款：金额 元。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方式确定。

(2) 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3) 成本加酬金：\_\_\_\_\_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指派\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或设备管线(水、电、暖气、煤气管道)，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指派xx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可选择优良或合格)。

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

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_\_\_\_\_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支付滞纳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_\_\_\_\_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扣除工程总价的\_\_\_\_%。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 外地工程建设合同版 工程建设合同通用篇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龙口镇

## 第二条 承包内容及方式

1、承包内容：\*煤矿排矸道路及道路两侧排水沟建设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工期由工程主管人员现场督促不计竣工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依据依据集团公司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2、本合同材料计价依据为：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算同原合同计价方法，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增减依据合同约定的造价内做相应调整。

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所建安发票后挂帐，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5、工程量确定：以施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验收单为准。

6、本合同价格中包含图纸范围内文字说明的所有内容。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1、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优良工程。乙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项目，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对甲方的设计有修改意见，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在取得书面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签证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

5、若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向甲方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否则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否则乙方应向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在乙方收到图纸三天内组织会审和设计交底。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整改，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不予结算乙方完成工程未结算的工程款。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国家法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行为。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竣工，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合格，且对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修复、拆除，并向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水平，不得雇佣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不满18周岁和超过55周岁的工人。

3、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注册，并将登记册作为合同附件，存项目部一份以备教育及检查。

4、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技术员及质安员，并必须保证按期、按项、按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5、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办理书面洽商变更后方可施工，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在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当及管理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进

行照价赔偿。

6、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明火作业、食品卫生及交通

安全、煤气中毒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乙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或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进行惩罚。

8、乙方要公正合理的支付劳工工资，依法雇工。因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而牵涉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及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承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及合同为依据，自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后8日内由乙方、甲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2、乙方安排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所承包的作业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签证手续后，乙方应于工程交工后15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程。若由于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若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并且确保质量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列之其他义务，则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处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按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